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铁军	李静	
办公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传真	0435-6236009	0435-6236009	
电话	0435-6236009	0435-6236050	
电子信箱	junlitie@sina.com	yisheng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制定的“扎根传统文化,依靠现代科技,打造完整的人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依托多年来对人参、西洋参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在原有药品板块的基础上,逐步向人参产业上下游拓展,现已完成了由益盛汉参种植、益盛药业、益盛汉参产业园、益盛汉参化妆品、益盛永泰蜂业、益盛彩印包装六大板块构成的产业布局,横跨了药品、化妆品、健康食品三大行业,公司也从单纯的制药企业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

益盛药业现有11种剂型,117个品种,130个药品批准文号,6个品种为独家生产品种,49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17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多年来,通过与全国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紧密协作,公司从人参根到人参茎叶、人参花、人参果,都开发出了国药准字号的产品,成为医药行业内首家实现人参全株开发的企业。

益盛汉参种植于2005年首开国内非林地人参种植先河,截至报告期末,在地人参种植面积2700余亩,全部通过有机认证。十几年来,通过大量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培育出“益盛汉参1号”、“益盛汉参2号”优良品种,并总结出一套完整的种植技术体系,从选地、育种、土壤改良、有机肥施用、光合作用调节、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化种植,获得了14项专利,7项科技成果。益盛汉参种植基地是我国第一家获得GAP认证的非林地人参种植基地,被吉林省农业委员会认定为“长白山人参”品牌原料生产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被吉林人参产业联盟认定为长白山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被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被通化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益盛汉参脾人参及其制品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获得了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的“三元一全”首批认定、长白山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认定、中药材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认定、人参果有机认证、西洋参种植基地获得有机认证、荣获“优秀道地中药材示范种植基地”称号。

益盛汉参产业园专注于传统人参制品、创新性人参制品的生产,采用了目前世界上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保障了优质原料到优质产品的技术转化。汉参产业园先后通过了GMP认证和ISC认证,年可处理水参1000吨,包括洗参、蒸参、烘干、去尾、尾参分离、日光晾晒;现可生产6个剂型,142款产品,其中:中药饮片产品17个,健康食品115个,保健食品10个。

益盛汉参化妆品成立于2014年,作为益盛集团旗下的又一产业,依托自有的人参种植资源优势及研发技术优势,开发出了以人参根、叶、花、果为核心成分的化妆品,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颁发的8项发明专利,填补了国内参类成分化妆品的市场空白。目前,益盛汉参化妆品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益盛汉参、益参妮奥、奢莲、奢莲新漾、兰宜尔、菲露爱尔、海诗蒂娜、美拉可等商标。在已上市600余款产品中,包括洁面、美白、抗皱、祛痘、除螨、彩妆、身体护理、皮肤基础护理、塑身等产品,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拓宽了公司人参产业链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 药品板块

振源胶囊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原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主要成分为人参果总皂苷,功能主治:益气通脉,宁心安神,生津止渴。用于胸痹、心悸、不寐,消渴气虚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悸不安,失眠健忘,口渴多饮,气短乏力;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神经衰弱,Ⅱ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多年来,公司通过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等多家国家三甲医院的合作,振源胶囊在治疗冠心病、调节糖脂代谢及冠心病合并焦虑抑郁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临床和基础研究,共发表学术论文158篇,其中:基础论文47篇,临床论文111篇,SCI收录12篇。2023年7月5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4号),振源胶囊凭借“日均治疗费用低”、“产品质量标准高”、“科研成果最多”等优势成功中选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这将扩大振源胶囊的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振源胶囊与同类产品相比,在治疗冠心病的同时,具有调节糖脂代谢(双病同治),改善患者的焦虑、抑郁状态(双心同治)的优势,为冠心病合并糖脂代谢、焦虑抑郁状态的人群提供了一个双病同治、疗效可靠的中药制剂。振源胶囊被《心理应激导致稳定性冠心病患者心肌缺血的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列为首选中成药;被《心血管疾病合并失眠诊疗中国专家共识》列为推荐用药,为益气宁心安神类的首选中成药;被《抑郁症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列为推荐用药。2023年振源胶囊被纳入《稳定性冠心病合并心理问题基层诊疗共识(2023年)》推荐用药,共识发表于《中华全科医师杂志》(2023年12月第22卷第12期),该共识为振源胶囊在基层医疗机构治疗稳定性冠心病合并心理问题患者提供了证据;同时振源胶囊被纳入2024年1月发布的全国首个《冠心病合并抑郁焦虑的认知临床诊疗指南》团体标准,为各等级医院心内科执业医师及基层医院全科医师合理使用振源胶囊治疗冠心病合并抑郁焦虑患者的认知障碍及遵妄提供了标准指引,这有助于降低治疗风险,提高治疗效果,具有重要的临床治疗意义和市场推广价值。

心悦胶囊是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原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主要成分为西洋参茎叶总皂苷,功能主治:益气养心,和血。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属于气阴两虚证者。心悦胶囊上市以来,与陈可冀院士、周文泉教授、史大卓教授等专家合作,在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等方面进行系列临床和药理作用研究,共发表学术论文247篇,其中:基础论文163篇,临床论文84篇,SCI收录23篇,先后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7项奖项,拥有发明专利1项。由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内科医师分会、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医师分会、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心血管健康研究院联合发布《心悦胶囊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多年来的临床和药理研究表明,心悦胶囊可降低介入术后稳定型冠心病患者再发心血管事件风险,与活血药物联合应用可改善急性心肌梗死(AMI)血运重建后患者心肌组织灌注,与双抗联合应用可增强抗血栓作用而不增加出血风险。

生脉注射液是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功能主治:益气养阴,复脉固脱。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生脉注射液连续被列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七/八/九版)》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危重型推荐用药。

消痔灵注射液功能主治:收敛、止血。用于内痔出血,各期内痔,静脉曲张性混合痔。其特点为:不损伤肛管,保护和固定肛垫。消痔灵注射液采用四步注射疗法,该疗法是史兆岐教授在20世纪七十年代发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外闻名,开创了非手术治疗痔疮等肛肠疾病的先河,适用于各期痔病,尤其治疗三期、四期内痔效果显著,经过多年的传承,现在也可用于止血及直肠脱垂疾病的治疗。

红参片功能主治: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用于体虚欲脱,肢冷脉微,气不摄血,崩漏下血。

西洋参(饮片)功能主治: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用于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② 健康食品板块

益盛汉参脾人参口服液属保健食品,主要原料为人参,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和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益盛汉参脾人参颗粒属保健食品,主要原料为人参,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和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益盛汉参脾红参麦冬膏属保健食品,主要原料为红参和麦冬,具有增强免疫力、抗疲劳的作用。

红参植物饮品(红参精提植物饮品)属食品类,配料包括红参、菊粉、桑椹、黄精、枳椇子、甘草、马齿苋等。

红参石榴植物饮品(爱润)属食品类,配料包括红参、石榴粉、枸杞子、桑椹、桃仁、茯苓、大豆、白扁豆、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阿胶、烟酰、维生素B6等。

红参狗鞭益智仁植物饮品(大阳英雄)属食品类,配料包括红参、狗鞭、益智仁、脱水大蒜、枸杞子、覆盆子、茯苓、玛咖粉、刺梨提取物等。

果维柠檬粉固体饮料属食品类,配料包括结晶果糖、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叶酸、烟酰胺、柠檬酸钙、碳酸镁、富马酸亚铁、葡萄糖酸锌、麦芽糊精、木糖醇、菊粉、维生素C、维生素E、维生素A、DL-苹果酸等。

红参酸枣仁茯苓植物饮品属食品类,配料包括水、酸枣仁、果葡糖浆、茯苓、桑葚、淡豆豉、牡蛎、佛手、大枣、蜂蜜、栀子、浓缩蓝莓汁、结晶果糖、红参、肉桂、甘草、草莓粉、γ-氨基丁酸等。

③ 化妆品板块

益参妮奥系列化妆品是以全株人参为原材料开发的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益参妮奥红参滋盈系列、参花雪肤系列、松萝秀润系列、参果滋养系列、鱼籽滋盈系列和黄金复原系列。

奢莲系列化妆品旗下产品主要包括:奢莲全效系列、奢莲靓颜系列、奢莲赋活系列、奢莲奢华水凝系列、奢莲奢华御龄系列。

菲露爱尔系列化妆品旗下产品主要包括:红参蜗牛系列、蜂胶系列、石榴系列、维他鲜活系列、山羊奶系列。

(3)经营模式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针对不同产品根据其不同的消费群体和消费场景建立了不同的销售渠道。药品方面,公司采用事业部的方式进行管理,针对主要品种现分为:振源事业部、心悦事业部、消痔灵事业部和中药饮片事业部,销售主要依托公司多年来建立的自有的营销团队,通过学术推广的方式拓展业务,同时积极开拓OTC市场,促进销售提升;健康食品和化妆品方面,目前主要通过特许加盟美容院的渠道进行销售,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线上线下渠道,努力实现线上和线下的融合。

(4)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导产品振源胶囊是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原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有益气通脉、宁心安神、生津止渴之效。临床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神经衰弱,Ⅱ型糖尿病,具有可靠临床疗效。

振源胶囊以人参果总皂苷为原料,含人参总皂苷Re、Rb1、Rb2、Rc、Rg1、Rg2、Rd等成分,其中人参皂苷Re含量最高,达85%,是人参根的30倍,约占全果的6%。国内动物实验及国外麻省理工学院的研究证明:人参果实皂苷Re的含量远高于人参根茎,而且具有较明显的抗心肌缺血缺氧及抗衰老等药理作用。

振源胶囊凭借显著的临床疗效,分别是《心理应激导致稳定性冠心病患者心肌缺血的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中华心血管病杂志》(2016年1月第44卷第1期)】、《心血管疾病合并失眠诊疗中国专家共识》【《中华内科杂志》(2017年4月第56卷第4期)】、《抑郁症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2020年2月第40卷第2期)】、《成年人精神压力相关高血压诊疗专家共识》【《中华内科杂志》(2021年8月第60卷第8期)】、《中医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核酸/抗原转阴后常见症专家共识》【《天津中医药》2023年2月第40卷第2期】5部专家共识的推荐用药。

(5)主要的业绩情况

2025年,公司核心品种振源胶囊实现销售收入22,129.98万元,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大,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17.3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9.93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959,621,618.56	2,970,654,385.62	-0.37%	3,046,722,4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1,510,780.79	2,235,606,654.20	-0.18%	2,233,163,335.4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40,173,748.36	668,468,926.00	-4.23%	853,664,9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9,286.59	52,086,058.77	-44.32%	94,732,7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7,067.05	27,064,642.33	-56.12%	75,872,29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9,613.85	58,944,211.32	67.51%	209,130,1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1574	-44.35%	0.2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1574	-44.35%	0.2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40%	-1.10%	4.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128,536.54	168,697,421.36	148,369,275.22	163,978,5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1,570.02	6,902,186.02	5,364,562.46	4,870,9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8,573.70	278,163.95	3,844,418.59	-684,0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481.20	11,309,462.46	8,199,900.37	57,190,76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00	97,011,397.00	不适用	0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3.04%	10,062,576.00	0.0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2.05%	6,770,130.00	0.00	不适用	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1.77%	5,860,114.00	0.00	不适用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1.12%	3,708,600.00	0.00	不适用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92%	3,034,100.00	0.00	不适用	0
韩高龙	境内自然人	0.63%	2,082,900.00	0.00	不适用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49%	1,623,369.00	0.0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49%	1,622,700.00	0.00	不适用	0
尹合秀	境内自然人	0.46%	1,508,9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德富	境内自然人	0.44%	1,465,1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王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李胜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49,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20,5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770,130股。 2、李光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60,114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60,114股。 3、张少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12,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9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08,600股。 4、王成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34,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34,100股。 5、张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22,7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22,700股。 6、尹合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8,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8,900股。 7、李德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65,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65,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10名顺延披露至前11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董事长: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4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审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审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173,748.36元,同比下降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99,286.59元,同比下降44.32%。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265,963.31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226,596.33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0,039,366.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9,943,796.44元,减去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3,095,16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6,888,003.4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76,12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予以增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等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孙立荣、陈启斌、刘朝阳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高级管理人员毕建涛、曲建军回避表决。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265,963.31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226,596.33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0,039,366.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9,943,796.44元,减去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3,095,16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6,888,003.4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76,12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3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76,128.00	33,095,160.00	49,642,7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99,286.59	52,086,058.77	94,732,729.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8,250,249.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6,888,003.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214,02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606,0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214,028.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6,476,128.00元,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9,214,028.00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86.35%,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2025年,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峰,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张逸,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逸和项目合伙人胡兵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峰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兵、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